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梓晨即彭紹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5B房屋（下稱系爭房間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4,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間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加計已到期未給付之租金及起訴前之附帶請求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為據。原告雖主張系爭房間面積約6坪，然未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謄

本，亦未說明系爭房間占用系爭房屋之面積比例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系爭房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